

《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5160
2.	修訂成文法則	A5162
第 2 部		
施行完稅標籤制度		
第 1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5164
4.	修訂第 40 條 (推定)	A5164
5.	修訂第 47A 條 (關長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權力)	A5166
6.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A5166
第 1 分部——導言		
7.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A5166
第 2 分部——關於煙草的一般限制		
8.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	A5168
第 3 分部——煙草的完稅標籤		
68A.	釋義 (第 3 分部)	A5168

《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39 號條例
A5138

條次	頁次
68B.	沒有在零售封包之上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指明煙草的售賣或供應等 A5168
68C.	製造、發出和附貼完稅標籤 A5170
68D.	發出實務指引 A5172
68E.	為完稅標籤賦予效力 A5174
68F.	不當地處理完稅標籤 A5174
68G.	偽造完稅標籤 A5176
68H.	附貼和提供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A5176
68I.	保管或控制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A5176
68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A5178
68K.	修訂附表 5 A5178
9.	修訂附表 1 A5178
10.	修訂附表 2 (罪行及刑罰) A5178
11.	加入附表 5 A5180
附表 5	第 IV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指明煙草 A5180

《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39 號條例
A5140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12. 修訂第 11 條 (收據) A5182

第 3 部

提高關乎沒有為煙草繳稅所涉的罪行的刑罰等

第 1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13. 修訂第 46 條 (罪行及罰則) A5184

14. 修訂附表 2 (罪行及刑罰) A5184

15. 修訂附表 3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A5188

第 2 分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6. 修訂附表 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
罪行) A5190

第 4 部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該等產品

第 1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1 次分部——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

17. 修訂第 15DA 條 (禁止製造或售賣等) A5192

《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39 號條例
A5142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18.	加入第 15DAB 條 A5194
	15DAB.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A5194
19.	修訂第 15DB 條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A5198
20.	修訂第 15DG 條 (督察的執法權) A5198
21.	加入第 15DGA 條 A5200
	15DGA. 追討收集、化驗或檢查另類吸煙產品等的費用及開支 A5202
22.	修訂第 15G 條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A5202
23.	修訂附表 7 (另類吸煙產品) A5202

第 2 分部——進一步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1 次分部——將禁止管有擴及至涵蓋所有另類吸煙產品

24.	修訂第 15DAB 條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A5204
-----	--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將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擴及至涵蓋所有地方	
25.	修訂第 15DAB 條 (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A5206

第 5 部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第 1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6.	修訂第 40 條 (推定) A5208
-----	-----------------------------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2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5208
28.	修訂第 8 條 (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A5208
29.	修訂第 8A 條 (禁止售賣焦油量超過 17 毫克的香煙) A5210
30.	修訂第 9 條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A5212
31.	修訂第 10 條 (第 3 部所訂罪行) A5212
32.	修訂第 10A 條 (檢取及沒收) A5212
33.	修訂第 12 條 (不得展示吸煙產品廣告) A5214
34.	修訂第 14 條 (吸煙產品廣告的涵義) A5214
35.	修訂第 16 條 (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證據) A5214

《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39 號條例
A5146

條次	頁次
36.	修訂第 18 條 (規例及命令) A5214
第 3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規例》(第 371 章 , 附屬法例 A)	
37.	修訂名稱 A5218
38.	廢除條文 A5218

**第 4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訂明資訊) 令》(第 371 章 ,
附屬法例 B)**

39.	修訂第 3 條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 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A5218
40.	修訂附表 A5220

第 6 部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以擴大禁止吸煙區 , 以及禁止在
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等**

4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5222
42.	修訂第 3 條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A5224
43.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A5226
4A.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等情況時吸煙 A5228
4B.	禁止在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 A5228

《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39 號條例
A5148

條次	頁次
44.	修訂第 7 條 (第 2 部所訂罪行) A5230
45.	修訂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A5232
46.	加入附表 9 A5234
	附表 9 為施行第 4B 條而描述的地方 A5236

第 7 部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以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
吸煙產品**

47.	修訂第 15A 條 (禁止售賣或給予傳統吸煙產品等) A5240
48.	修訂第 15C 條 (第 4A 部所訂罪行) A5240

第 8 部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第 1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第 600 章)

4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5248
50.	修訂第 3 條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A5250
51.	修訂第 4 條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A5252

《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39 號條例
A5150

條次	頁次
52.	修訂第 6 條 (主管當局送達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A5252
53.	修訂第 9 條 (就第 8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明) A5252
54.	修訂第 16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A5254
55.	加入第 17A 條 A5254
	17A. 指明格式的權力 A5254
56.	取代附表 A5254
	附表 表列罪行 A5256
57.	修訂附表 (表列罪行) A5258
 第 2 分部——廢除《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規例》(第 600 章，附屬法例 A)	
58.	廢除《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規例》 A5260
 第 3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公告》 (第 600 章，附屬法例 B)	
59.	修訂附表 (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 A5262
 第 4 分部——《吸煙 (公眾衛生) (訂明資訊) 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的相關修訂	
60.	加入第 10 條 A5264
	10. 關於《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的過渡 條文 A5264
61.	修訂附表 A5266

條次

頁次

第 9 部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等的傳統吸煙產品，並引入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

第 1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 | | | |
|-----|-------------------------------|-------|
| 62. |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5278 |
| 63. | 修訂第 3 部標題 (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 A5278 |
| 64. |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 A5278 |

第 1 分部——一般禁制

- | | | |
|-----|--------------------------------|-------|
| 65. | 修訂第 10 條標題 (第 3 部所訂罪行) | A5280 |
| 66. |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 A5280 |

第 2 分部——關乎指明添加劑的禁制

- | | | |
|--------|---|-------|
| 10AA. |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 A5280 |
| 10AAB. |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A5282 |
| 10AAC. | 禁止售賣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A5282 |
| 10AAD. | 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顯示為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 | A5284 |
| 10AAE. |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產品的輸出 | A5284 |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禁止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10AAF.	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A5286
67.	加入第 3 部第 4 分部標題 A5288
第 4 分部——執法權力	
68.	加入第 10B 條 A5288
	10B. 抽取樣本 A5288
69.	修訂第 15E 條 (第 4B 部的釋義) A5290
70.	修訂第 18 條 (規例及命令) A5290
71.	加入附表 10 A5292
	附表 10 指明添加劑 A5294
第 2 分部——進一步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72.	修訂附表 10 (指明添加劑) A5300
第 10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73.	修訂第 13P 條 (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A5302
74.	修訂第 13Q 條 (督察的執法權) A5302

《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39 號條例
A515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75.	修訂第 10 條 (第 3 部所訂罪行)	A5304
76.	修訂第 15 條 (第 4 部所訂罪行)	A53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第 39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9 月 1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某些條例，以施行煙草完稅標籤制度；提高沒有為煙草完稅所涉罪行的刑罰；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該等產品；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擴大禁止吸煙區；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作出吸煙行為；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或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以及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售賣者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施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以及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025 年 9 月 1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a) 第 1 部；
 - (b) 第 4(1) 及 9 條；
 - (c) 第 3 部；
 - (d) 第 4 部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
 - (e) 第 36(2)、(3) 及 (4) 條；
 - (f) 第 39(5) 條；
 - (g) 第 41(2) 條 (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 **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的定義的範圍內) ；
 - (h) 第 41(3) 條；
 - (i) 第 7 部；
 - (j) 第 8 部第 1 分部 (第 57 條除外)、第 2 分部及第 3 分部 (第 59(3) 條除外) ；
 - (k) 第 70 條；及
 - (l) 第 10 部。
- (4) 以下條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a) 第 6 部 (第 41(2) 條 (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定義的範圍內) 及第 41(3) 條除外) ;
 - (b) 第 57(1) 及 (2) 條 ; 及
 - (c) 第 8 部第 4 分部。
- (5) 以下條文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
- (a) 第 4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 ; 及
 - (b) 第 57(3) 及 59(3) 條。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10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施行完稅標籤制度

第 1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完稅標籤** (duty stamp) 指根據第 68C(1) 條製造的標籤；

指明煙草 (specified tobacco) 指任何屬附表 5 所列種類的煙草；

零售封包 (retail package) 就任何指明煙草而言，指任何適合用於該煙草的零售的封包或其他盛器 (包括該封包或盛器的封套) ；”。

(2) 在第 2(5) 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4. 修訂第 40 條 (推定)

(1) 在第 40(1)(a) 條之後——

加入

“(ab) 如有任何香煙予以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而該項要約的代價，價值低於對該支香煙所徵收稅款的稅率

(按照附表 1 第 II 部而按比例計算所得者)，則該支香煙即為應課稅貨品；”。

(2) 在第 40(1)(b) 條之前——

加入

“(ac) 如任何指明煙草是盛載在零售封包內的，而該零售封包並沒有按照本條例或按照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指示附貼完稅標籤，則該指明煙草即為應課稅貨品；”。

5. 修訂第 47A 條 (關長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權力)

在第 47A(3) 條之後——

加入

“(3A) 此外，如應課稅貨品屬指明煙草，關長可——

- (a) 將完稅標籤根據第 68C(2)(a)(i) 條，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安排將該標籤如此附貼在該封包之上，猶如有關的人是指明煙草許可證 (第 68A(1) 條所界定者) 的持有人；及
- (b) 根據第 68E(1) 條為該標籤賦予效力，猶如須就該煙草而繳付的全稅已經繳付。”。

6.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65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導言”。

7.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67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關於煙草的一般限制”。

8. 加入第 IV 部第 3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68 條之後——
加入

“第 3 分部——煙草的完稅標籤

68A. 釋義 (第 3 分部)

- (1) 在本分部中——

指明煙草許可證 (specified-tobacco permit) 指就任何指明煙草發出的許可證；

實務指引 (practice guidelines) 指根據第 68D(1) 條發出的指引。

- (2) 就本分部而言，如某物品——

(a) 並非完稅標籤；但

(b) 與完稅標籤相似，其相似程度足以使該物品在合理程度上能夠獲接納為或獲視為完稅標籤，該物品即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68B. 沒有在零售封包之上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指明煙草的售賣或供應等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供應 (或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 任何盛載在沒有附貼有效完稅標籤的零售封包內的指明煙草。

- (2) 第 (1) 款並不就以下指明煙草而適用：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a)、(c)、(h)、(j)、(l)、(m) 或 (q)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煙草。
- (3) 在本條中——
有效完稅標籤 (validated duty stamp) 指根據第 68E(1) 條獲賦予效力的完稅標籤。

68C. 製造、發出和附貼完稅標籤

- (1) 為施行本分部，關長——
 - (a) 可製造能夠藉電子方式啟動，並在其他方面為施行本分部而設計的標籤；及
 - (b) 在不影響 (a) 段的原則下，可授權代理人製造該等標籤。
- (2) 為使指明煙草許可證的持有人能夠在遵從第 68B(1) 條的情況下，售賣或供應 (或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 任何指明煙草，關長——
 - (a) 可——
 - (i) 將 (或安排將) 完稅標籤，按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及
 - (ii) 指示該持有人採取實務指引所指明的行動，以方便第 (i) 節所指的完稅標籤附貼；或

- (b) 可指示該持有人——
 - (i) 按照實務指引，從關長 (或獲關長授權的代理人) 獲取該煙草的完稅標籤；及
 - (ii) 將 (或安排將) 該持有人如此獲取的完稅標籤，按照實務指引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
- (3) 任何人獲根據第 (2)(a)(ii) 或 (b) 款給予的指示，須遵從該指示。

68D. 發出實務指引

- (1) 關長可為施行第 68C 條而發出實務指引，列明——
 - (a) 該條第 (2)(a)(ii) 款所述的行動；
 - (b) 該條第 (2)(b)(i) 款所述的完稅標籤獲取方式；
 - (c) 該條第 (2)(b)(ii) 款所述的完稅標籤附貼方式；及
 - (d) 關長認為更有效實施該條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關長須——
 - (a) 以適合使受實務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公布該等指引；及

- (b) 向公眾提供該指引的文本 (該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 (3) 實務指引並不是附屬法例。
- (4)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實務指引。
- (5) 第 (2) 及 (3) 款適用於對實務指引的修訂或撤銷，適用方式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實務指引。

68E. 為完稅標籤賦予效力

- (1) 如根據本條例須就有關指明煙草繳付的全稅已經繳付，關長可為已附貼在或將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的完稅標籤賦予效力。

附註——

亦參閱第 47A(3A) 條。

- (2) 就本條而言，關長如以達成相關目的所需的電子方式，啟動某完稅標籤，即屬為該標籤賦予效力。

68F. 不當地處理完稅標籤

任何人不得——

- (a) 在並非根據第 68C(2)(b)(ii) 條給予的指示的情況下，將完稅標籤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
- (b) 在並未獲得關長同意的情況下——
 - (i) 分發或重用完稅標籤；或

- (ii) 以任何其他相當可能影響根據本條例作出的稅款評定的方式，處理完稅標籤。

68G. 偽造完稅標籤

- (1) 任何人不得製造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2) 任何人不得意圖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將完稅標籤的偽製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製造該偽製品。

68H. 附貼和提供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1)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提供該物品。
- (2)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
 - (a) 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或
 - (b) 意圖由另一人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向該另一人提供該物品。

68I. 保管或控制完稅標籤的偽製品

- (1)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保管或控制該物品。
- (2) 如任何物品，屬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且某人知道或相信該物品是完稅標籤的偽製品，則該人不得意

圖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將該物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保管或控制該物品。

68J. 關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1) 因違反第 68C(3)、68F、68G(1)、68H(1) 或 68I(1) 條而被控犯第 46 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述條文，即為免責辯護。
- (2)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自己有第 (1) 款所提述的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項權限或辯解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68K. 修訂附表 5

關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5。”。

9.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廢除

“及 4 條]”

代以

“、4 及 40 條]”。

10. 修訂附表 2 (罪行及刑罰)

- (1) 附表 2，第 1 部，在關乎第 68 條的記項之後——

加入

“68C(3)	第 6 級	1 年
68G(1)	\$1,000,000	2 年
68H(1)	\$1,000,000	2 年
68I(1)	\$1,000,000	2 年”。

(2) 附表 2，第 2 部，在關乎第 17 條的記項之後——

加入

“68B(1)	\$2,000,000	7 年
68F	\$2,000,000	7 年
68G(2)	\$2,000,000	7 年
68H(2)	\$2,000,000	7 年
68I(2)	\$2,000,000	7 年”。

11. 加入附表 5
在附表 4 之後——
加入

“附表 5

[第 2 及 68K 條]

第 IV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指明煙草

香煙”。

第 2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12. 修訂第 11 條 (收據)

(1) 第 11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1) 條。

(2) 在第 11(1) 條之後——

加入

“(2) 如該已完稅貨品屬指明煙草，該人員可為使本條例能夠得以遵從，將完稅標籤附貼在該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

第 3 部

提高關乎沒有為煙草繳稅所涉的罪行的刑罰等

第 1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13. 修訂第 46 條 (罪行及罰則)

第 46(3) 條——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欄所列的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該部第 2 及 3 欄中在相對於該條文之處列明的刑罰；及
- (b) 任何人違反附表 2 第 2 部第 1 欄所列的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該部第 2 及 3 欄中在相對於該條文之處列明的刑罰。”。

14. 修訂附表 2 (罪行及刑罰)

(1) 附表 2，在標題之後——

加入

“第 1 部

為施行第 46(3)(a) 條而訂的罪行的刑罰”。

- (2) 附表 2，第 1 部——

廢除

“條

罰款

監禁”

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條

罰款

監禁”。

- (3) 附表 2，第 1 部，關乎第 34A 條的記項——

廢除

“第 1 級”

代以

“第 2 級”。

- (4) 附表 2，在第 1 部之後——

加入

“第 2 部

為施行第 46(3)(b) 條而訂的罪行的刑罰

第 1 欄 條	第 2 欄 罰款	第 3 欄 監禁
17 (就煙草而犯的罪行)	\$2,000,000	7 年”。

15. 修訂附表 3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 (1) 附表 3，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標題下，關乎第 34A 條的記項——

廢除

“第 1 級罰款”

代以

“\$5,000”。

- (2) 附表 3，在“《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的標題下，關乎第 99(1) 條的記項——

廢除

“第 1 級罰款”

代以

“\$2,000”。

第 2 分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16. 修訂附表 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附表 1，在第 5 項之後——

加入

“5A.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第 17 條 (但只限
於就煙草而犯
的罪行)

對處理和管有煙草的限
制”。

第 4 部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禁止管有該等產品

第 1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1 次分部——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

17. 修訂第 15DA 條 (禁止製造或售賣等)

(1) 在第 15DA(1)(c) 條之後——

加入

“(ca) 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 (未成年人士) ;”。

(2) 在第 15DA(4) 條之後——

加入

“(5) 對於第 (4) 款所訂的、違反第 (1)(ca) 款的控罪，如確立在發生該指稱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有關未成年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名未成年人士並非 18 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 (5)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第 2 次分部——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18. 加入第 15DAB 條

在第 15DA 條之後——

加入

“15DAB.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1) 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即屬犯罪。
- (2)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人如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即推定為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 (3) 如任何人——
 - (a) 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
 - (b) 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人。
- (4) 第 (1) 款並不適用於公職人員為執行其職能而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此情況。

- (5)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IIIA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 (過境物品及某些轉運貨物) 就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而具有效力, 如同該次分部就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而具有效力一樣, 而為此——
 - (a) 在該次分部中, 凡提述該條例第 13B 條, 須解釋為提述本條的第 (1) 款; 及
 - (b) 該條例第 13E(3) 條須不予理會。
- (6)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如就該罪行而言, 增責因素適用——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就第 (6)(a) 款而言, 如第 (1) 款所訂罪行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作為構成的, 則就該罪行而言, 增責因素適用——
 - (a) 管有——
 - (i) 多於 5 個單位的附表 7 第 2 部第 1.3 項描述的物質; 或
 - (ii) 總量不多於 5 個單位但多於 5 毫升的該物質;
 - (b) 管有多於 100 個單位的該部第 2.3 項描述的煙草;

- (c) 管有多於 100 卷的該部第 3 項描述的材料。
- (8) 在第 (7) 款中，凡提述任何東西的單位，即提述該東西的包裝單位。
- (9)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任何第 (7) 款所述的、關乎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數量或容量的數字。
- (10) 在本條中——
- 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specified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
指附表 7 第 2 部第 1.3、2.3 或 3 項所列的產品。”。

19. 修訂第 15DB 條 (法人團體高級人員、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的法律責任)

第 15DB(1)、(3) 及 (5) 條——

廢除

“第 15DA(4) 條”

代以

“本部”。

20. 修訂第 15DG 條 (督察的執法權)

(1) 第 15DG(1)(b) 條——

廢除

“第 15DA(4) 條”

代以

“本部”。

(2) 第 15DG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某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部所訂罪行，即可為利便執行本部——
- (a)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 (b) 搜查該人，並搜查該人的隨身物品；及
 - (c)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以及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 處理。
- (2A) 如該人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搜查或逮捕，則督察可使用按理屬必需的武力，進行該次搜查或逮捕。”。

- (3) 第 15DG(3) 條——

廢除

“第 15DA(4) 條”

代以

“本部”。

21. 加入第 15DGA 條

在第 15DG 條之後——

加入

“15DGA. 追討收集、化驗或檢查另類吸煙產品等的費用及開支

- (1) 如某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而政府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而收集、化驗或檢查——
 - (a) 有關的另類吸煙產品；或
 - (b) 任何其他東西，並合理地就該項收集、化驗或檢查而招致費用及開支，則法院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法院認為就該等費用及開支而言屬適當的款項。
- (2) 法院根據第 (1) 款命令繳付的款項，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 本條不影響《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賦予法院的權力。”。

22. 修訂第 15G 條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第 15G(4) 及 (5) 條——

廢除

“第 3 級”

代以

“第 4 級”。

23. 修訂附表 7 (另類吸煙產品)

附表 7——

廢除

“[第 2(1) 條]”

代以

“[第 2 及 15DAB 條]”。

第 2 分部——進一步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第 371 章)

第 1 次分部——將禁止管有擴及至涵蓋所有另類吸煙 產品

24. 修訂第 15DAB 條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1) 第 15DAB 條，標題——

廢除

“指明”。

(2) 第 15DAB(1)、(2)、(4) 及 (5) 條——

廢除

“指明”。

(3) 在第 15DAB(7)(a) 條之前——

加入

“(aa) 管有多於 2 件的附表 7 第 2 部第 1.1 或 2.1 項描述的器具；

(aab) 管有多於 20 件的該部第 1.2 或 2.2 項描述的物件；”。

(4) 第 15DAB(7)(a)(i) 條——

廢除

“附表 7 第 2 部”。

代以

“該部”。

(5) 第 15DAB(9) 條——

廢除

“指明”。

(6) 第 15DAB 條——

廢除第 (10) 款。

第 2 次分部——將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擴及至涵蓋所有地方

25. 修訂第 15DAB 條 (禁止管有另類吸煙產品)

第 15DAB(1) 條——

廢除

“在公眾地方”。

第 5 部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第 1 分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26. 修訂第 40 條 (推定)

第 40(1)(a)(ii) 條——

廢除

“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載有訂明的健康忠告”

代以

“符合根據《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第 18(2) 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2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尼古丁量的定義。

28. 修訂第 8 條 (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1) 第 8(1)(b) 條——

廢除

在“(的話) 盛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符合根據第 18(2) 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全部。”。

(2) 第 8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作出的，而該產品——

(a) 是扣存在保稅倉庫以供輸出香港的；或

(b) 是由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則第 (1) 款及第 8A 及 9 條不適用於該事情。”。

29. 修訂第 8A 條 (禁止售賣焦油量超過 17 毫克的香煙)

第 8A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由政府化驗師簽署、述明某支香煙含有超過 17 毫克焦油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且，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須——

(a) 視為由政府化驗師簽署的；及

(b) 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30. 修訂第 9 條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第 9 條——

廢除

“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健康忠告”

代以

“符合根據第 18(2) 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全部”。

31. 修訂第 10 條 (第 3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

廢除第 (2) 款。

32. 修訂第 10A 條 (檢取及沒收)

(1) 第 10A(1)(a) 條——

廢除

“以下裝載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

代以

“裝載傳統吸煙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前提是”。

(2) 第 10A(1)(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沒有符合根據第 18(2) 條作出的命令所訂明規定當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或”。

33. 修訂第 12 條 (不得展示吸煙產品廣告)
第 12(5) 條——
廢除
“或有關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34. 修訂第 14 條 (吸煙產品廣告的涵義)
第 14(6)(b)(iv) 條——
廢除
“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
代以
“按照根據第 18(2) 條作出的命令”。
35. 修訂第 16 條 (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證據)
(1) 第 16 條，標題——
廢除
“及尼古丁量”。
- (2) 第 16(1) 及 (2) 條——
廢除
“及尼古丁量”。
36. 修訂第 18 條 (規例及命令)
(1) 第 18(1) 條——
廢除 (b) 及 (c) 段。

(2) 第 18(1)(d) 條——

廢除

“例外規定下豁免任何煙草”

代以

“任何豁免規定下豁免任何吸煙產品”。

(3) 第 18(2) 條——

廢除

“在不抵觸規例的條文下，局長”

代以

“局長亦”。

(4) 第 18(2)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 “(a) 在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 (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以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該包裝或該等產品上的標籤) 上須符合的規定；
- (b) 為遵從本條例而須展示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包括規格) ；
- (c) 健康忠告須如此展示的方式。”。

第 3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規例》(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A)

37. 修訂名稱

名稱，在“衛生)”之後——

加入

“(吸煙產品廣告的豁免)”。

38. 廢除條文

以下條文——

- (a) 第 1 條；
- (b) 第 3 條；
- (c) 第 4 條；
- (d) 第 6 條——

廢除該等條文。

第 4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訂明資訊) 令》 (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

39. 修訂第 3 條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2) 第 3(2) 條——

廢除

“，以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3) 第 3(3) 條——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

- (4) 第 3 條——

廢除第 (7) 款。

- (5) 第 3(8) 條，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之前——

加入

“除獲海關關長批准外，”。

- (6) 第 3(8) 條——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

- (7) 第 3(9) 條——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8) 第 3(9)(b)(i) 條——

廢除

“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40. 修訂附表

附表——

廢除第 2C 部。

第 6 部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以擴大禁止吸煙區，以及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等

4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體育場**的定義

代以

“**體育場 (stadium)** 指——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體育場；
- (b) 啟德主場館 (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 ；或
- (c) 啟德青年運動場 (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specified clinic or health centre)**
指一診所或健康中心——

- (a) 由政府、醫院管理局或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完全或局部) 管理或掌管；及

- (b) 屬根據第 (7) 款指明的診所類別或健康中心類別 (視何者適用而定) ；

輪候 (queue) 指在 2 人或多於 2 人的隊列中等候；”。

- (3) 在第 2(6) 條之後——

加入

“(7) 衛生署署長為了第 (1) 款中**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定義，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診所類別或健康中心類別。

- (8) 第 (7) 款所提述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42. 修訂第 3 條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 (1) 第 3(1) 條，在“第 1 部”之後——

加入

“第 1 分部”。

- (2)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1AAA) 此外，凡任何區域——

- (a) 屬公眾地方；及
(b) 位於距離專用以進或出附表 2 第 1 部第 2 分部所述的處所的門口、開口或其他相類的進出口的外緣 3 米範圍以內，

則亦 (在該區域並非該部第 1 分部所述的區域的範圍內) 指定該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 (3) 第 3(1AA)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及 (1AAA)”。

(4) 在第 3(1AA) 條之後——

加入

“(1AAB) 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某區域為禁止吸煙區。

(1AAC) 局長在作出有關指定時，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舉措——

(a)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時限，對該項指定施加該項時限；

(b)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條件，對該項指定施加該項條件；

(c) 藉着在有關公告內指明某項豁免，為該項指定給予該項豁免。”。

(5) 第 3(3) 條——

廢除

“在於禁止吸煙區內違反第 (2) 款，則該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

代以

“於某禁止吸煙區內作出違反第 (2) 款的行為，而該禁止吸煙區有管理人，則該管理人”。

43.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在第 4 條之後——

加入

“4A.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等情況時吸煙

(1) 任何人不得——

- (a) 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時；或
- (b) 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 (不論該人是否正在等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亦不論有否他人在該範圍內)，

作出吸煙行為。

(2) 就第 (1)(b) 款而言，如某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界限是以任何地面標記、圍欄或構築物所顯示或構成的，在該等界限之內的範圍即屬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

(3) 在本條中——

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 (designated boarding location) 指獲指定為供某公共交通工具的準乘客等候登上該交通工具的地點。

例子——

- (a) 的士站；及
- (b) 巴士站。

4B. 禁止在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

任何人不得——

- (a) 在輪候進入附表 9 所述的地方時；或
- (b) 在該地方內輪候時，

作出吸煙行為。”。

44. 修訂第 7 條 (第 2 部所訂罪行)

(1) 第 7(1) 條——

廢除

“3 或 4”

代以

“3、4、4A 或 4B”。

(2) 第 7(1) 條——

廢除

“第 2 級”

代以

“第 3 級”。

(3) 第 7(2) 條——

廢除

“第 3 級”

代以

“第 4 級”。

(4) 在第 7 條的末處——

加入

“(5) 如——

- (a) 某人因違反第 3(2) 條在某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行為，而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及
- (b) 該禁止吸煙區是根據第 3(1AAA) 條，就第 3(1AAA) 條所述的門口、閘口或其他相類的進出口而指定的區域，

則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確立，在發生該違例情況時，該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門口、閘口或進出口的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 (5)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5. 修訂附表 2 (指定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

- (1) 附表 2——
廢除
“[第 3(1) 及 (1AA) 條]”
代以
“[第 3 條]”。
- (2) 附表 2，第 1 部，標題——
廢除
“指定禁止吸煙區”
代以
“為指定禁止吸煙區而描述的區域或處所”。
- (3) 附表 2，第 1 部，在標題之後——
加入

“第 1 分部——為施行第 3(1) 條而描述的區域”。

(4) 附表 2，第 1 部，第 1 分部，第 20 項——

廢除

“部”

代以

“分部”。

(5)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為施行第 3(1AAA) 條而描述的處所

項

處所

1. 任何幼兒中心。

2. 任何醫院。

3. 任何院舍。

4. 任何學校。

5. 任何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6) 附表 2，第 2 部，第 1 項，在“第 1 部”之後——

加入

“第 1 分部”。

46. 加入附表 9

在附表 8 之後——

加入

“附表 9

[第 4B 條]

為施行第 4B 條而描述的地方

項	地方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藝術文化設施。
2.	任何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任何文娛中心。
4.	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任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或其他社區設施。
5.	任何醫院。
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任何博物館。
7.	任何公眾遊樂場地。
8.	任何公眾泳池。
9.	任何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
10.	任何體育場。

- | 項 | 地方 |
|-----|---|
| 11. | 啟德體藝館 (位於九龍承啟道 38-39 號) 。 |
| 12. | 亞洲國際博覽館 (位於新界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 |
| 13.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 |
| 14. | 香港迪士尼樂園 (位於新界大嶼山香港迪士尼樂園) 。 |
| 15. |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海洋公園 。 |
| 16. | 香港海洋公園水上樂園 (位於香港香港仔海洋徑 33 號) 。 |
| 17. | 香港摩天輪 (位於香港中環民光街 33 號) 。 |
| 18. |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24(1) 條指定的香港濕地公園 。” 。 |
-

第 7 部

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以禁止向未 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47. 修訂第 15A 條 (禁止售賣或給予傳統吸煙產品等)

(1) 第 15A(1) 條——

廢除

“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

(2) 在第 15A(1) 條之後——

加入

“(1A)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

(3) 第 15A(2) 條——

廢除

“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

代以

“傳統吸煙產品”。

48. 修訂第 15C 條 (第 4A 部所訂罪行)

(1) 第 15C(1) 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2) 在第 15C(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B) 如——

(a) 任何人因違反第 15A(1A) 條而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及

(b) 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並不適用，
則該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C) 就第 (1B)(b) 款而言，如 (a) 及 (b) 段所指的兩項條件，或 (a) 及 (b) 段所指的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則就第 (1B)(a) 款所述罪行而言，增責因素適用——

(a) 該罪行是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作為構成的——

(i) 將多於 19 支香煙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 (**未成年人士**)；

(ii) 將——

(A) 多於一支雪茄；或

(B) 一支重量大於 25 克的雪茄，
給予未成年人士；

(iii) 將總重量大於 25 克的香煙煙草或煙斗煙草給予未成年人士；

- (b) 犯該罪行的人——
- (i) 如該罪行涉及只有一件傳統吸煙產品——為商業目的而將該產品給予未成年人士；或
 - (ii) 如該罪行涉及多於一件傳統吸煙產品——為商業目的而將一件或多於一件該等產品給予未成年人士。
- (1D) 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任何第(1C)(a)款所述的、關乎傳統吸煙產品數量或重量的數字。”。
- (3) 第 15C 條——
- 廢除第 (2) 款
- 代以
- “(2) 對於——
- (a) 第 (1) 款所訂的、違反第 15A(1) 條而將傳統吸煙產品售予未成年人士的控罪；或
 - (b) 第 (1) 款所訂的、違反第 15A(1A) 條而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未成年人士的控罪，
- 如確立在發生該指稱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該名未成年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名未成年人士並非 18 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 (2)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_____

第 8 部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第 1 分部——修訂《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條例》(第 600 章)

49.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定額罰款**的定義——

廢除

“4”

代以

“5”。

(2) 第 2(1) 條，**表列罪行**的定義——

廢除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

代以

“《第 371 章》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17A 條指明的格式；

指明情況 (specified circumstance) 就某表列罪行而言，指在附表第 3 欄內與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有關條文相對之處描述的情況；

《第 371 章》(Cap. 371) 指《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4) 第 2(2) 條——

廢除

“3”

代以

“4”。

(5) 第 2(2) 條——

廢除

在“示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在指明情況下犯的表列罪行的一般性質；或

(b) 如某表列罪行沒有指明情況——該表列罪行的一般性質，

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50. 修訂第 3 條 (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3(1) 條——

廢除

在“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某人正在指明情況下犯或已在指明情況下犯某表列罪行；或

(b) 如屬沒有指明情況的表列罪行——某人正犯或已犯該表列罪行，

該公職人員可向該人發出一份採用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藉着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51. 修訂第 4 條 (查閱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

第 4(1) 條，在“相信某人”之後——

加入

“如第 3(1) 條所述般”。

52. 修訂第 6 條 (主管當局送達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 6(2)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53. 修訂第 9 條 (就第 8 條所指的申請而提交的證明)

第 9(2)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54. 修訂第 16 條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16 條——

廢除

在“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更有效實施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55. 加入第 17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7A. 指明格式的權力

衛生署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56.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表列罪行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目	《第 371 章》 的條文	指明情況	描述	定額罰款
1.	第 7(1) 條	沒有	在禁止吸 煙區內或 在公共交 通工具內 作出吸煙 行為	\$1,500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項目	《第 371 章》 的條文	指明情況	描述	定額罰款
2.	第 15C(1) 條	有關罪行是完全因為違反《第 371 章》第 15A(1A) 條而犯的，而就該罪行而言，增責因素 (按照《第 371 章》第 15C(1C) 條解釋者) 並不適用	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 18 歲以下人士，但不多於指明數量，亦非為商業目的	\$3,000”。

57. 修訂附表 (表列罪行)

(1) 附表，第 1 項，第 4 欄——

廢除

“行為”

代以

“行為，或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等情況時作出吸煙行為”。

- (2) 附表，第 1 項，第 5 欄——
廢除
“1,500”
代以
“3,000”。
- (3) 附表，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3. 第 15DAB(1) 就有關罪 管有任何 \$3,000”。
條 行而言， 指明另類
增責因素 吸煙產
(按照《第 371 章》第 品，但不
15DAB(7) 多於指明
條解釋者) 數量
並不適用
- (4) 附表，第 3 項，第 4 欄——
廢除
“任何指明”
代以
“任何”。

**第 2 分部——廢除《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規例》(第 600 章，
附屬法例 A)**

- 58. 廢除《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規例》
《定額罰款 (吸煙罪行) 規例》——**

“街市助理”

代以

“街市助理

街市監督助理”。

(5) 附表——

廢除

在“的項目編號。”之後的所有字句。

第 4 分部——《吸煙 (公眾衛生) (訂明資訊) 令》(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B) 的相關修訂

60. 加入第 10 條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10. 關於《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如任何健康忠告符合原有附表第 2、2A 或 2B 部的式樣 5 所訂明的式樣，而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印刷在或附貼在零售盛器之上，則第 (2) 款適用於該項健康忠告。
-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9 個月期間內，有關健康忠告須就本條例而言，視為符合經《修訂條例》修訂的附表第 2、2A 或 2B 部的式樣 5 所訂明式樣的健康忠告。
- (3) 在本條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5 年控煙法例 (修訂) 條例》(2025 年第 39 號) ；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 指在緊接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附表。”。

61.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2 部——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A 版本的中文版本



B 版本的中文版本



C 版本的中文版本



A 版本的英文版本



B 版本的英文版本



C 版本的英文版本



- (2) 附表，第 2A 部——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

- (3) 附表，第 2B 部——
廢除式樣 5
代以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第 9 部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等的傳統吸煙產品，並引入 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

第 1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6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規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憑藉根據第 18(1)(ca) 條所授予的權力而就該產品發出的證明書；”。

63. 修訂第 3 部標題 (傳統吸煙產品的售賣)

第 3 部，標題，在“產品”之後——

加入

“等”。

64.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一般禁制”。

65. 修訂第 10 條標題 (第 3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標題，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1 分部”。

66. 加入第 3 部第 2 及 3 分部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關乎指明添加劑的禁制

10AA. 第 3 部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加味劑 (flavouring) 指一物質或混合物質 (不論屬任何形態，亦不論是天然或人造的)，能夠——

- (a) 為來自傳統吸煙產品產生的煙，注入味道或香氣；或
- (b) 改變或提升上述的煙的味道或香氣；

指明添加劑 (specified additive)——

- (a) 指附表 10 第 1 部所列的添加劑；但
- (b) 不包括該附表第 2 部所列的物質。

10AAB.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或管有任何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作售賣用途。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看來是由政府化驗師簽署、述明某傳統吸煙產品含有指明添加劑的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而且，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明書須——
 - (a) 視為由政府化驗師簽署的；及
 - (b) 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 (4) 在任何就違反第 (1) 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確立——
 - (a) 有合規證明書就有關的傳統吸煙產品發出；及
 - (b) 在該項違例情況發生時，該證明書有效，
即為免責辯護。

10AAC. 禁止售賣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

- (1) 如任何傳統吸煙產品或其任何包裝 (包括任何封包、零售盛器、封套，以及任何附加或印刷在該包裝或該產品上的標籤) 上展示任何詞句、描述、商標、圖形或任何其他標誌，而該詞句、描述、商標、圖

形或標誌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印象，以為該產品含有加味劑的，則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產品，或管有該產品作售賣用途。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AAD. 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顯示為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

- (1)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該人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管有該產品作售賣用途。
- (2)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而作出的，而該產品是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事情。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AAE. 某些條文不適用於產品的輸出

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作出的 (不論該產品是否含有指明添加劑或加味劑)，而該產品——

- (a) 是扣存在保稅倉庫以供輸出香港的；或
- (b) 是由傳統吸煙產品製造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

則第 10AAB(1) 及 10AAC(1) 條不適用於該事情。

第 3 分部——禁止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10AAF. 供應商在沒有合規證明書的情況下分發傳統吸煙產品

- (1) 傳統吸煙產品的供應商不得分發該等產品，但如該等產品有有效的合規證明書，則不在此限。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本條中——

分發 (distribute) 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

- (a) 售賣該產品；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
- (c) 將該產品給予另一人作為獎品或禮物；或
- (d) 為任何以下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產品——
 - (i) 售賣該產品；
 - (ii)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產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供應商 (supplier) 就任何傳統吸煙產品而言，指——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該產品的人；或
- (b) 為分發該產品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產品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 (i) 並不擁有該產品；及
 - (ii) 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產品運入香港。”。

67. 加入第 3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10A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執法權力**”。

68. 加入第 10B 條

第 3 部，第 4 分部，在第 10A 條之後——

加入

“**10B. 抽取樣本**

- (1) 督察可為確定第 2 及 3 分部是否獲遵守，抽取任何傳統吸煙產品的樣本。

- (2) 督察如合理地懷疑任何地方 (住宅除外) 屬——
 - (a) 用作儲存傳統吸煙產品的地方；或
 - (b) 有該等產品被要約出售的地方，則可為行使第 (1) 款下的權力，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地方。
- (3) 督察在行使本條下的權力時，如被要求，即須出示其作為督察的權限證明。
- (4) 本條並不局限第 15G(1) 條。”。

69. 修訂第 15E 條 (第 4B 部的釋義)

- (1) 第 15E 條，**有關罪行的**定義，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1 分部”。
- (2) 第 15E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第 1 分部”。

70. 修訂第 18 條 (規例及命令)

- (1) 第 18(1) 條——
廢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代以
“局長”。
- (2) 在第 18(1)(d) 條之前——

加入

- “(ca) 訂定由衛生署署長發出證明書，使傳統吸煙產品能夠在遵從第 10AAF 條的情況下分發；
- (cb) 訂明關於申請、暫時吊銷和取消該等證明書的程序，以及訂明暫時吊銷和取消該等證明書所具的效力；
- (cc) 訂定供應商 (第 10AAF(3) 條所界定者) 在有該等證明書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情況時撤回傳統吸煙產品的責任，以及訂明該項撤回所具的效力；”。
- (3) 在第 18(1) 條之後——

加入

- “(1A)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就違反規例訂明罪行，該等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b) 可訂定該等罪行的免責辯護。
- (1B)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是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1. 加入附表 10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10

[第 10AA 條]

指明添加劑

第 1 部

屬指明添加劑的添加劑 (但如屬本附表第 2 部所 指的被豁除物質的話除外)

1. 改變或提升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的味道或在其他方面具有調味特性的添加劑，包括——
 - (a) 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 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的委員會評定，藉不時在世衛技術報告系列中發布而識別為調味媒體的添加劑；及
 - (b) 由香料與萃取物製造者協會藉不時發布而識別為屬公認安全調味物質的添加劑，
但範圍限於不屬本部其他項所列添加劑當中任何一項者 (“香料與萃取物製造者協會” 是 “Flavor and Extrac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的譯名。)
2. 能為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注入可見顏色的添加劑

3. 胺基酸
4. 咖啡因
5. 必需脂肪酸
6. 生果萃取物
7. 葡萄糖醛酸內酯
8. 礦物質營養素 (製造傳統吸煙產品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除外)
9. 益生菌
10. 牛磺酸
11. 蔬菜萃取物 (澱粉除外)
12. 維他命

第 2 部

被豁除物質

1. 苯甲酸及其鹽類
2. 二丁基羥基甲苯
3. 羧甲基纖維素
4. 檸檬酸及其鹽類
5. 乙醇

6. 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單月桂酸酯
7. 富馬酸
8. 甘油
9. 瓜爾膠
10. 薄荷醇 (包括左旋薄荷醇)
11. 薄荷酮 (包括左旋薄荷酮)
12. 乙酸正丙酯
13. 石蠟
14. 丙二醇
15. 木松香甘油酯
16. 無水乙酸鈉
17. 海藻酸鈉
18. 山梨酸及其鹽類
19. 三乙酸甘油酯
20. 乙醯檸檬酸三丁酯”。

**第 2 分部——進一步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第 371 章)**

72. 修訂附表 10 (指明添加劑)

- (1) 附表 10，第 1 部，在第 7 項之後——
加入
“7A. 薄荷醇 (包括左旋薄荷醇)
7B. 薄荷酮 (包括左旋薄荷酮)”。
- (2) 附表 10，第 2 部——
廢除第 10 及 11 項。
-

第 10 部

雜項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73. 修訂第 13P 條 (第 13B 條由督察執行)

(1) 第 13P(1) 條，在“(第 371 章)”之後——

加入

“(《第 371 章》)”。

(2) 在第 13P(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371 章》第 15I 條適用於憑藉第 (1) 款而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一如該條適用於行使及執行《第 371 章》授予的權力或委予的職責。”。

(3) 第 13P(2)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及 (1A)”。

74. 修訂第 13Q 條 (督察的執法權)

(1) 第 13Q(2) 條——

廢除

在“即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利便執行該條——

- (a)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扣留該人；
- (b) 搜查該人，並搜查該人的隨身物品；及
- (c) 無須手令而逮捕該人，以及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 處理。”。

(2) 在第 13Q(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該人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搜查或逮捕，則督察可使用按理屬必需的武力，進行該次搜查或逮捕。”。

第 2 分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

75. 修訂第 10 條 (第 3 部所訂罪行)

(1) 第 10(1A) 條——

廢除

“證明”

代以

“確立”。

(2) 在第 10(1A) 條之後——

加入

“(1B)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 (1A)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76. 修訂第 15 條 (第 4 部所訂罪行)

- (1) 第 15(2) 條——

廢除

“證明”

代以

“確立”。

- (2) 在第 15(2) 條之後——

加入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 (2)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